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第二版)

陈学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ni Fating Shiyan Jiaocheng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第二版)

陈学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模拟法庭实验是培养法科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的重要途径。对于每一个有兴趣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同学来说,本书试图准确回答以下问题:做什么(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包括哪些实验)、为什么做(做模拟法庭实验追求的目的是什么)、谁来做(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人员及其分工如何确定)、怎么做(法庭上如何开口说话、庭前如何撰写司法文书、法庭审判操作如何有序进行)、用什么做(理想的模拟法庭实验案例是什么)。

本书所选案例真实、有趣、操作步骤明确、到位,示范实例准确、规范,语言朴实、简洁,凸显模拟法庭实验的趣味性、知识性和实战性。本书可作为全国高校法学专科、本科、法律硕士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教材,也可以供其他专业选用和作为社会各界的职业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陈学权编著.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8

ISBN 978-7-04-035568-0

I. ①模… II. ①陈…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728号

策划编辑 宋军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窦丽娜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7
字数 48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com>
<http://www.landrac.com.cn>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5568-00

作者简介 ■ ■ ■

陈学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理事。曾独立出版《科技证据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DNA证据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等刊物独立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主持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3项，独立获得中国法学会中青年刑事訴訟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07年、2011年）、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2009年）、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2010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2008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师奖（2010年）等教学和科研奖励。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书自2009年初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欢迎。在本书近三年的使用过程中，部分读者向作者反馈了一些修改意见；同时随着我国《侵权责任法》、《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刑事诉讼法》的修正等，我国法治建设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此作者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点：一是根据近三年来我国相关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对有关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二是增加了示例，即针对三大诉讼一审法律文书的写作和模拟法庭实验操作步骤，以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各一个示范案例为基础，给出了示例，以便学生模拟操作。三是更新了近一半的实验案例，并对保留的案例在证据材料上作了适当的修改，以使实验案例的类型更加多样化、问题更具争议性。四是在附录中，增加了8篇学生学习完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后的心得体会，以供有意参加模拟法庭课程学习的同学参考。五是删除了一些与本教材实验操作联系不是很紧密的有关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理论知识和法律文件，以凸显本书的实战性。此外，从使用方便的角度，对本书个别章节的次序作了调整，同时对原版中的技术性错误作了更正。

本次修订成果是近些年作者与参加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学习的同学教学相长的结晶。在此，我要向这些令我骄傲的同学们表示感谢。我国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正处于探索之中，本书难免有所不足，诚请各位读者继续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陈学权

2012年4月20日

第一版前言

“模拟法庭实验”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它以较强的真实性、直观性和实践性而深受学生欢迎。目前全国六百多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大多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而且越来越多的高校已将模拟法庭实验课纳入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然而，国内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寥寥无几。基于此，我萌生了将从事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准备的相关资料及心得体会编写成书的想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试图清晰地告诉读者模拟法庭实验是什么以及如何进行。为此，在本书的结构安排上，我采取了先总后分的方式。

总论部分由绪论、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绪论部分主要就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含义、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和条件、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目标、教学的基本环节和考核等问题进行阐述，以期读者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形成宏观上的初步认识。第一章结合我国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简明地阐述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承担不同诉讼角色的学生需要履行的职责和对其的要求，从而使实验者在宏观上明确自己在模拟法庭实验中需要做哪些事情。第二章则通过列举大量的法庭语言实例，归纳总结了法庭语言的一些基本规范和技巧，使读者大致明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应如何表述。

第三章至第八章是本书的分论部分。这六章分别介绍了六种模拟法庭实验，即：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刑事二审程序、民事一审普通程序、民事二审程序、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和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模拟实验。每章均由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案例、与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和示例以及本实验的操作步骤六个方面构成，目的在于使读者明白为什么要做、用什么做、怎样做模拟法庭实验。

为了增强模拟法庭实验的趣味性、知识性以及凸显庭审的对抗性，本书所选案例均来自真实案件，有些案例与大学生的生活非常接近且有很大的争议。为帮助读者更准确地认识模拟法庭实验并在模拟实验中少走弯路、减少失误，本书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对如何进行角色分工、实验前准备、正式模拟审判乃至实验后的总结等，都作了详尽的介绍，同时还对相关的注意事项作了专门的

II 第一版前言

提示和说明。

鉴于有些法律法规在法学教材中很少出现，却又与模拟法庭实验紧密相关，本书特以附录形式将其后置，便于读者学习和使用。

目 录

绪论——亟待强化和重新认识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	1
第一章 模拟法庭实验人员的职责	15
第一节 模拟法庭中法官的职责	15
第二节 模拟法庭中检察官的职责	16
第三节 模拟法庭中律师的职责	17
第四节 模拟法庭中其他辅助人员的职责	18
第二章 模拟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	23
第一节 法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23
第二节 检察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34
第三节 律师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41
第三章 模拟法庭实验 1：刑事一审普通程序	61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61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80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97
第四节 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112
第五节 实验案例	128
一、实验案例 1：王远方涉嫌故意杀人案	128
二、实验案例 2：李跃进涉嫌受贿、虚报注册资本案	142
三、实验案例 3：黄河涉嫌职务侵占案	165
四、实验案例 4：陈诗祖、张成钢涉嫌绑架、敲诈勒索案	172
第四章 模拟法庭实验 2：刑事二审程序	180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180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180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189
第五章 模拟法庭实验 3：民事一审普通程序	199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199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204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21
第四节 民事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237

II 目录

第五节 实验案例	247
一、实验案例1: 寿宴上吃出的食物中毒案	247
二、实验案例2: 在餐厅门口滑倒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4
三、实验案例3: 一房二卖之房产该花落谁家案	258
四、实验案例4: 刘英与赵玉田、赵四股权转让纠纷案	270
第六章 模拟法庭实验4: 民事二审程序	278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278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78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83
第七章 模拟法庭实验5: 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	293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293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304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32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333
第五节 实验案例	343
一、实验案例1: 张宁诉东海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案	343
二、实验案例2: 冀正义不服不准报考公务员行政决定案	351
三、实验案例3: 杨军不服房管局房屋登记案	360
四、实验案例4: 五洲四海大饭店不服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67
第八章 模拟法庭实验6: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375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375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375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380
附录一	389
法官行为规范(节选)	389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395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396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398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	399
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	400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405
附录二 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学生总结节选	407
我爱死了那种庭上的感觉	407
难得的人生经历和体验	408

书到用时方恨少	409
法律的真谛是实践	410
感悟诉讼之魅力	411
法律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412
在实践中成长	413
经历后方知司法制度背后的无奈	415

绪 论 ■ ■ ■

——亟待强化和重新认识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直以来，西方的法学教育非常注重实践性教学，模拟法庭实验便是其中之一。近年来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已经引起我国法学教育界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但由于理论研究不深、师资力量不足、经费和设备短缺以及实验教程缺乏等种种原因，我国法学专业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广泛、深入而有效地开展。从目前的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来看，我国的法学教育亟待强化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认识。

一、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含义

明确模拟法庭的含义是理解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前提。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这种模拟法庭审判与实践中的人民法院审判相比，有以下相似点：一是场景相似，即进行模拟法庭的空间布置基本上接近甚至同一于真实的法庭场景。二是审理案件的程序基本相同。在运用国内法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开庭审理的环节、步骤等程序基本上与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程序相同。三是审理的案件基本相同。为了使模拟法庭审判取得较好的效果，在选择实验案例时，一般都是选择人民法院审判过的真实案例。

模拟法庭实验与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相比，其不同点体现在：一是目的不同，前者为教学、科研以及法制教育服务，而后者是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来解决犯罪和纠纷，实现公正。二是效力不同，前者不具有法律意义，所产生的裁判文书对社会不具有强制力，而後者的审判活动和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对社会具有强制力。三是参与的人员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主要是由法学专业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扮演，当事人、证人并非真正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知悉案情的人，而是由他人扮演；而参与人民法院法庭审判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均是国家公职人员或者依法在司法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法律职业人员，他们的职业身份是法定的，当事人和证人都是在审判前知悉案情的人。四是地点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一般是在高校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或者其他教室、会议室进行，而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则是在法院内部专门的法庭进行。

根据目的的不同,模拟法庭大致可以分为教学型、科研型、比赛型和法制教育型四种。教学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在高等院校法学院以及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等教学和职业培训单位进行,以培养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初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技能。科研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由法学科研人员组织的模拟法庭实验,其目的是研讨各种审判模式的规律、具体的审判方法与技巧等。比赛型的模拟法庭是从竞赛的角度展现各高等院校法科学子的专业素养与风采,以进一步提升法学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增进法科学子的交流。法制教育型的模拟法庭是为了对未成年人、社区居民等进行法制教育而进行。其中,教学型的模拟法庭是模拟法庭的主要类型和最常见形式。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担任和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接近真实的法庭场景下,严格依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一种教学方式。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教学方式的实践性。模拟法庭教学是实践性教学,其主要的教学环节是由学生通过承担和扮演各种诉讼角色,按照诉讼法和相关实体法的规定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动脑、动嘴、动手甚至其他一切必要的肢体语言,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第二,学生参与的主体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打破了传统法学教学中教师占据主导地位、学生只是被动接受的模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只是组织者、答疑者,而参与实验的学生才是整个教学的中心,推动着审判实验的进行。

第三,言行依据的复合性。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师生,其言行受教学规章制度和诉讼法等法律的双重约束。模拟法庭实验是一种教学活动,因此理所当然地要遵守学校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模拟法院的审判,因此还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审判员和诉讼参与人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等。

第四,诉讼角色的扮演性。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尽管有法官、当事人等不同的诉讼角色,但是法官不是真正的法官,当事人不是真正的当事人,因此,这种教学活动具有很强的角色扮演性。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角色的学生不应当让自己成为“演员”,简单地拿着庭前准备好的“台词”照本宣科,而应当实实在在地以法律职业人的身份参与法庭审判。当然,对于扮演当事人和证人角色的学生,在法庭上可以而且应当进行一定的表演,以增强模拟法庭审判的真实性和趣味性。

第五,实验场景的逼真性。如前所述,模拟法庭里的布置、摆设等基本等同于真实的法庭。此外,在模拟法庭实验中,还要求“法官”穿法袍,“检察

官”穿检察官制服，“当事人”被要求表演成非常关注案件判决结果的当事人，等等。总之，一场成功的模拟法庭审判，应当让旁听者有真正置身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感觉。

二、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

目前，国内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多安排在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进行，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笔者认为，有必要将模拟法庭作为一门法学实验课程单独开设，理由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是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综观两大法系的法学人才培养，无不重视法律职业技能教育。在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官属于公职律师，法官从律师中产生。因此，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合格的律师。在美国，法学院“集中力量进行律师的技能训练，学生一毕业就可以进行法律事务的实际操作……法学教育的任务在于为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事务方面的各种技能。”^① 在英国，法学教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制3年，由大学承担，该阶段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第二阶段为期1年，为职业训练阶段，由律师学院负责安排和承训；第三阶段为实习阶段，由律师事务所负责。在大陆法系的德国，要取得法官、检察官、律师从业资格，必须通过两次国家考试。相应的，德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理论学习阶段，在大学进行，为期3年半至5年；第二个阶段为实践培训阶段，为期2年，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据此，两大法系的法学教育都非常注重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几乎占据一半时间。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片面强调知识的灌输，忽视了职业训练，致使毕业生不能很快适应实践工作，把应当由法学教育机构完成的工作留给了法律实践机构来完成。”^② 时至今日，尽管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教学已备受关注，但尚未形成气候。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③ 而以实践性著称的模拟法庭教学正是顺应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改革潮流。

2. 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融入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学等课程教学中难

^① 洪浩：《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② 霍宪丹、刘亚：《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载《中国律师》2001年第1期，第48页。

^③ 周世中、倪叶群等：《法学教育与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以达到理想的效果。理由在于：（1）课时少、学分低，不利于实践教学力度的加强。一般来说，民事、刑事诉讼法学课时数少则 36 学时，多则 72 小时。在这非常有限的课时内，往往只能安排 1~2 次模拟法庭实验，且无法保证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而且，即便参与了模拟法庭实验的学生，也只能扮演其中的某一角色。这与在单独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情况下每个学生能先后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诉讼角色所能达到的教学效果是无法比拟的。（2）在诉讼法学教学中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教师和学生往往过多地关注模拟法庭中的程序问题，而对于实体法的运用、司法文书的写作、庭审技能训练等重视不够，从而使模拟法庭实验沦为程序化的表演，难以实现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多元目标。

3. 进一步加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促进国内外法科学生交流的重要途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众多国家的高等院校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普及，参与各种国际性、区域性、全国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已经成为我国法科学生重要的交流途径。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模拟法庭比赛有杰瑟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拉克斯（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欧洲和美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法模拟法庭比赛、日本外务省主办的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我国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主办的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等等。显然，在国内的法学教育中强化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为学生参与各类模拟法庭比赛奠定基础，有助于拓宽中国法科学生的对外交流，并提升中国法学院和法学专业学生在国际上的地位。

三、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条件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有别于传统的课堂教学，它对师资条件、物资基础、制度保障等方面均有特别的要求。具体来说，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师资条件

与一般教学相比，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师资条件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1）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司法实践经验。纸面上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永远存在差别。作为实践教学活动的模拟法庭，其性质不亚于真实的庭审活动。在模拟法庭实验过程中，大到庭审程序的如何进行，小至每一份司法文书的撰写以及学生在法庭上的动作、言语表现等，都离不开指导教师的事先指点和事后纠正。显然，如果指导教师没有司法实务经验，那么就难以胜任模拟法庭实验教学。（2）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法学知识和能力。传统的模拟法庭实验带有明显的表演性质，将教学内容仅限于程序法本身，即让学生熟悉

诉讼法律规范，了解诉讼流程。笔者认为，这种教学观念抹杀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功能。事实上，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既涉及程序法知识，也涉及实体法知识；既要培养学生运用程序法的操作能力，也要培养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和解决案件的能力。因此，模拟法庭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全面地掌握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这在日益强调学科分工的今天无疑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必须具备足够数量的指导教师。进行一次模拟法庭实验，参与角色扮演的学生数量一般在10~20人。因此，为了保证选修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学生能充分地参与到实验教学之中，该门课程的师生比不应低于1:30。

（二）物质条件

开展模拟法庭实验教学，需要有一个接近真实法庭的场所。因此，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就是拥有一个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模拟法庭实验室。这样的实验室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面积至少应当在100平方米以上，即相当于法院的中等法庭规模。（2）模拟法庭设备齐全，即实验室内的场景布置应当等同于法庭，如应当配备大小合适的国徽、审判桌椅、法槌、桌牌以及法官袍、检察官服、法警制服、律师袍等专门的服装。需要指出的是，国徽以及法庭审判专用设备由中央有关部门指定的专门厂家生产并定向销售，因此学校若需购买这些设备，还须取得相关司法机关的协助。（3）为了便于指导教师事后点评、学生观摩等，模拟法庭实验室还须配备电脑、投影仪、摄像机以及录像机等设备。

目前，很多高校已经建立了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暂时还没有建立模拟法庭实验室的高校可以考虑使用普通教室进行模拟法庭实验。在使用普通教室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的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教室里的桌椅进行重新拼排。具体布置方法如下：

（1）整个模拟法庭由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组成，以审判活动区为主，保证审判活动能够依法顺利进行。

（2）开庭审理刑事案件时，审判人员、公诉人员、辩护人员及被告人、证人的位置安排（见图1）。

（3）开庭审理民事、行政案件时，审判活动区应按下列规定布置：

审判活动区正中前方设置审判台（亦称“法台”），法台的面积应满足审判活动的需要，高度为20至60厘米。法台上设置法桌、法椅，为审判人员席位。审判长的座位在国徽下正中处，审判员或陪审员分坐两边。法桌、法椅的造型应庄重、大方，颜色应和法台及法庭内的总体色调相适应，力求严肃、庄重、和谐。法台右前方为书记员座位，同法台成45°，书记员座位应比审判人

6 绪论——亟待强化和重新认识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

员座位低 20 至 40 厘米。

法台左前方为证人、鉴定人位置，同法台成 45°（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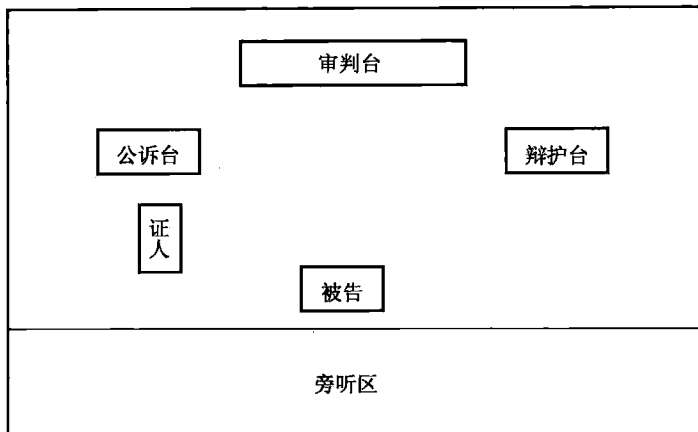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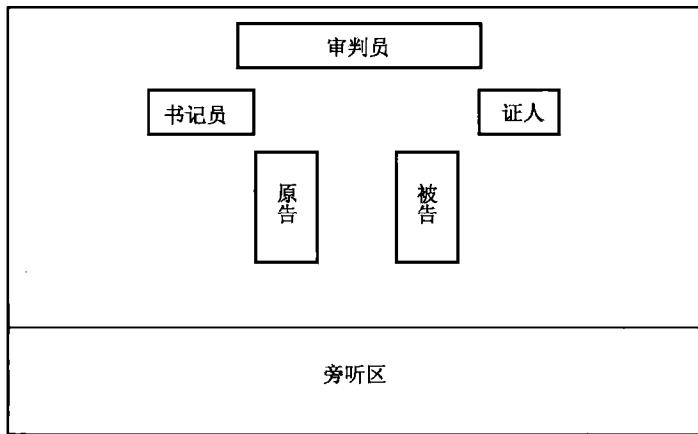


图 2

法台前方设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席位，分两侧相对而坐，右边为原告席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 100 厘米，若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较多，可前后设置两排座位（见图 2）；也可使双方当事人平行而坐，面向审判台，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 50 厘米（见图 3）。

也可以将书记员的座位设置在法台前面正中处，同法台成 90°，紧靠法台，面向法台左面，其座位高度比审判人员座位低 20 至 40 厘米（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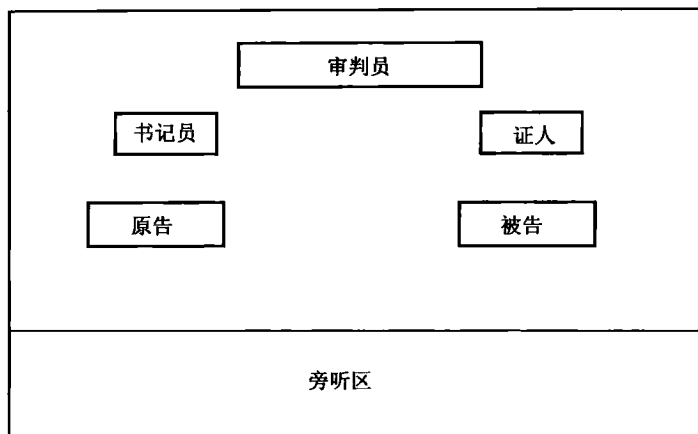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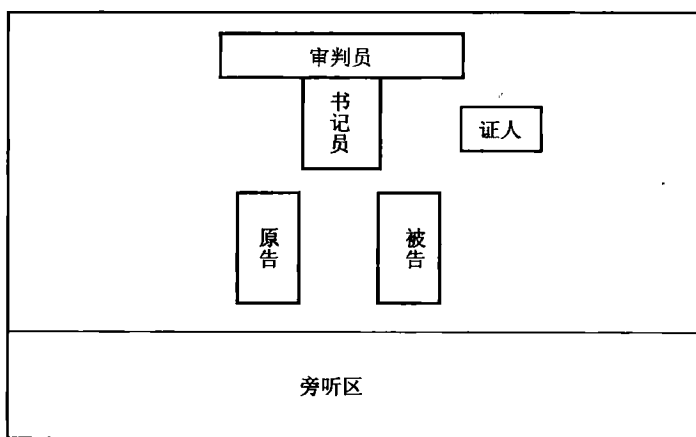


图 4

(三) 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部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的进行，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本科教学的规范性文件，本科教学日益规范。然而，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在该教学中应当有一些特殊的制度安排，它应当包括：（1）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短则几十分钟，长则数天。就模拟法庭实验而言，尽管教师可以通过选择适当的案例来大致控制模拟审判的时间，做到少则 1 小时，多则 3 小时左右，然而由指导老师精确地控制学生主导的模拟审判时间是不可能的。因此，这就要求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下课时间具有适当的灵活性；为了不影响其他教学活动，建议将此实验教学的时间安排在下午第 2 节课或者晚上。（2）对学生考评的特殊性。一般来说，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最